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42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案外人○○○（原名○○○）委由其配偶○○○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4 日檢具血緣鑑定報告書及○○○91 年 4 月 10 日書立之證明書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父姓名「○○○」更正為「○○○」、母姓名「○○○○○」更正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4200 號函復○○○，同意辦理更正其父姓名為「○○○」、母姓名為「○○○○○」。旋○○○於 98 年 8 月 10 日死亡，○○○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其他兄弟（含○○○）共 5 人於 98 年 10 月 2 日對於遺產分割進行民事訴訟，嗣於 99 年 2 月 3 日法院調解程序簽訂分割遺產協議書，旋訴願人又以該分割遺產協議書無效為由再向民事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其以○○○為○○○之子而為繼承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分割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五分之一）
- 一）在案。嗣訴願人主張○○○為○○○之養父，並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該養父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未提憑足資證明文件供核為由，乃函請其補正，其逾期仍未補正，乃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10009142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對於原

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4200 號函更正○○○之父為○○○之登記

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

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4200 號函之受處分人雖為訴願人之兄

○○○，惟因○○○之父親姓名由「○○○」更正為「○○○」之登記事涉訴願人之父○○○之遺產繼承事宜，應認訴願人對該更正登記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自得對該更正登記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至遲 99 年 2 月 3 日於法院調解程序簽訂分割遺產協議書時即已知悉上開更正登記，訴願人地址既在臺北市，即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其知悉處分之次日（99 年 2 月 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本件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